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东）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71,351,4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0.7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550,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13,723,1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1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 1.00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 3.00、4.00、5.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8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6,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4%；反对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8%；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6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1%；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3,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3%；

反对 17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0%；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33,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33%；反对 16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2%；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9,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68%；反对 16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1%。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 4.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9,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74%；反对 17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48%；反对 17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提案 5.00 关于多孔碳和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1,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3%；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7%；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7,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4%；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5%；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娟、张翼翔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